

实缴对象是新《公司法》施行后新注册公司还是所有存量公司？

产品名称	实缴对象是新《公司法》施行后新注册公司还是所有存量公司？
公司名称	港牌宝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1804（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002536286 18002536286

产品详情

深圳合泰企业专注于为企业提供公司注册、公司变更、公司注销、代理记账、审计报告、税务代理、工商代办、许可证办理、税收洼地筹划、及粤港/中港两地车牌（粤Z/FV）指标新办、变更、年审、换车、各种疑难处理等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行业10年经验,经验丰富！如有疑问，欢迎联系咨询！！五年内实缴对象是新《公司法》施行后新注册的公司还是所有存量公司？

答：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根据新《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因此，要在五年内完成实缴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成立前就完成实缴。

此外，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明确“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

意思就是说，以前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得实缴。不过，为减少对绝大多数正常经营的存量公司影响，充分考虑经营主体类型、行业领域等复杂情形，将研究为存量公司设定一定年限、较为充裕的过渡期，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分类分步、稳妥有序调整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至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对于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以不适用五年认缴期限规定。